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 9,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前述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